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2021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收入总额（亿元）	35.01 亿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31.78 亿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19.01 亿	
2021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7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2022 年签署东杰智能、国发股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告；2020 年签署中贝通信、东杰智能、天和防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 注册 会计师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2022 年签署东杰智能、国发股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中贝通信、东杰智能、天和防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申庆庆	2014	2010	2016	2022	2022 年，签署宇环数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宇环数控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 控制 复核人	吴懿忻	1998	2006	1996	2020	2022 年，签署伟星新材、寒武纪、伟星股份、聚力文化、永安期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寒武纪、伟星股份、伟星新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纪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

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